

通渭历史上部分军事概况	县志办公室供稿	1
一、机构		1
二、驻防与设施		2
(一) 设防		2
(二) 设施		4
三、兵役		6
四、地方武装		9
(一) 民团及保安队、自卫队		9
(二) 壮丁		10
五、重大兵事		11
(一) 汉军与滇零之战		11
(二) 吐蕃入侵		11
(三) 吴三桂二寇通渭		11
(四) 清军与白莲教		12
(五) 清同治年间回变纪略		12
(六) 马廷贤占据通渭		17
六、解放通渭		19
选师敬老的典范		
——政协甘肃省前副主席蒋云台轶事		
县志办公室 刘尚贤		21

通渭历史上部分军事概况

县志办公室供稿

一、机构

明、清时代，县署下设兵房，专司军事。民国15年（1926），将户、兵、仓三房并设财政科。28年（1939）分设兵役科。29年（1940）4月，设国民兵团。30年（1941）8月，改兵役科为军事科，改国民兵团为常备队，隶属军事科，分驻县城、马营、义岗、安远等地。37年（1948），改常备队为自卫队。县设总部至解放。

1949年8月通渭解放后，成立县游击大队，各区成立游击分队，其主要任务是进行剿匪和维持社会治安。10月，县游击大队改为县武装大队，下设中队和直属队，共有干部14人。1950年5月，天水军分区将所属各县武装大队统编为一个独立营，通渭、武山、甘谷三县合编为2个营，通渭属5连。1951年3月，成立县人民武装部（简称“县武装部”），负责兵役和民兵工作，受天水军分区和中共通渭县委双重领导。

1954年7月28日，撤销县武装部。10月，设县兵役局，编制24人，任局长、副局长、政治委员（由县委书记兼任）、副政治委员各1人，下设动员、征集、统计、预备役军官、民兵等六科。县武装大队改为民警队。1955年10月，县兵役局改属定西军分区。1959年9月，撤销县兵役局，恢复县武装部。1962年设组训、政工两科。

1966年6月，县武装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通渭县中队，属县武装部。编制30人。中队长、指导员、司务长各1人，战士27人，编为3个班。1975年，县中队改为武警中队，改属县公安局。1979年，县武装部增设后勤科。1981年5月，县武装部取消“科”的编制，设正、副部长，正、副政委各1人（第一书记仍由县委书记兼任），下设秘书1人，参谋6人，干事2人，助理员1人，军械助理员2人，通信员、司机、炊事员各1人，共计19人。1983年，县武装部取消副政治委员编制，恢复组训、政工、后勤3科，编制17人。1984年，组训科改为军事科，增配副营长、副政治委员各1人。1985年下半年，县武装部开始移交地方人民政府管辖。

二、驻防与设防

（一）设防

通渭自战国之后的历代都有数量不等和规模不同的军事驻防，以阻止外侵。有史可查的是清代初期，马营、县城和石峰堡都有驻军设防。

马营监营。在县西华川关，有大城和东西2关城。明正统年间创设马政，割为牧地，置安定苑，属平凉苑马寺。设团长2人（九品），头军427人。后升为监（相当于县），设监正1员（从七品），录事1员。清初置马营监营，设游击1名（从三品），千总1名（正六

品)，把总2名（正七品），防兵504名。下辖6营，即：中营、
神炮营、石峡营、原川营、双井营、衙门营。光绪初，有马兵141
名，步兵33名，守兵22名。

石峰堡汛，在城北70华里之华阳山山。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
石峰堡回变后，清廷在此设防汛，初为营，设守备（正五品）1名，
把总（正七品）1名，兵101名。后裁减为马兵2名，步兵5名，
守兵5名。清光绪初裁撤。

通渭县汛，清初设把总1名，兵101名。汛地18处，东路为
任马墩、高山寺、阳崖镇，南路为衙杆岭、十八盘山，西路为什川镇、
深沟镇、四岷山，北路为铺路川、侯家山、义岗川、野狼沟、寺子川。
至清代后期裁减为马兵6名，步兵10名，守兵8名。

民国时期，军阀混战，兵燹仍，境内不时有军队驻防。民国10
年（1921），陇南镇守使孔繁锦派新募部一连驻防县城，分防马
营。他们乘“复清会”骚乱和地震之机，肆意苛榨百姓，搜刮民财。
至15年（1926）孔繁锦退出陇南时撤去。19年（1930），
甘肃地方军阀马廷贤部占领陇南后，派师长马得杰部六、七百人进驻
通渭，驻防1年，奸淫掠夺，无所不为，民众深受其害。20年
（1931），甘肃省交通司令部骑兵团及中央陆军先后驻扎县城。
21年（1932），甘肃省府派兵一连驻防县城。24年（1935）
秋，国民党第31军毛炳文部从江西移驻甘肃平凉、静宁、通渭、定
西一线，第八师副师长向超平率44、45两个团驻通（渭）陇（西）。

交界的岷麻、黄鼠沟一带，47团驻守牛家岭。其目的在干堵截北上抗日的中国工农红军。26年（1937），甘肃东路交通司令马锡武部骑兵团进驻马营。部下常三五成群，四乡掠抢。后因发生兵变，团长王富德被杀。步兵营营长袁福昌升为团长。群众称袁团为“虎狼团”。35年至37年（1946~1948），马锡武部骑兵团（即袁团）又驻马营和县城一带。官兵横行乡里，扰民更胜于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县内驻军除武装部及其所属一个中队外，另有兰空87088部队66分队，兰州军区通讯站103通讯班驻防华家岭。

（二）设施

境内长城，是战国秦昭襄王时（前前306~前251）所筑。起自今临洮，经洮源，于陇西小千川，马儿坪入县西南部的榜罗乡的罗坪。东北走向，翻山越岭，跨间过沟，经榜罗、青堡、文树川、第三铺、锦屏、北城铺、寺子川等7乡的56个村庄。犹如长龙蜿蜒起伏，绵亘250华里。在寺子川乡的张聚湾入静宁县田家堡乡的陆梁湾。时隔两千多年，其遗迹至今大段残存，说明战国时通渭处于秦国边防地带。秦国对通渭这个地方实行着有效的管理。

墩台、堡寨，依险而筑。堡寨用以防兵避匿，墩台举烽火狼烟，传报军情。秦长城每隔一段便筑有这种墩台，其遗址尚有：榜罗乡堡村的观背后烽火墩，文树乡圆湾西山梁墩台，第三铺乡林磨湾烽火墩台，北城铺乡城壕梁上的小堡寨门，寺子川乡大营梁烽火墩等。

堡寨历代皆有修筑。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五里统一墩,十里设一铺,二十里统一堡。堡寨中筑台建楼,石以木泥,以民兵分为两班,既于演武场操练待巡,又同保甲乡民巡守。当时所筑墩堡有:望山林堡,石峡嘴堡,汤浴堡,清阳堡,石峴子堡,锦鸡堡,双川铺,石峰堡,高山寺堡,乾锅川堡,高窑堡,党卜湾堡,塔尼寺堡,苏羊坪堡,达陇堡,倚子山堡,孙家坪堡,罐子川堡,稳山堡,陈阳堡,李家嘴堡,石崖堡,白阳堡,石佛堡,油房沟,坚鸡堡,耕利堡,红土嘴堡,四令墩子,四罗坪堡,卖扇川,悠江铺,鸡窝堡,响窑堡,官木堡,石沟堡,蔡家堡,长义岔,大湾堡,深沟堡,董合堡,斗底岔,大岔湾,高崖堡,山寨,悬空,蛇尾头,第八岔,坡龙沟等49处。至乾隆二十六年(1761),增筑陈马家,铁育沟,木瓜沟,如令子沟,野狼沟,党马墩等6处。后来,每当兵荒马乱的年代,各地不断有所增筑。至民国初年,这种墩堡几乎遍及全县各高山险胜处。其中古有名气的为“三关”、“三寨”,

团门关。今城东80华里的碧玉乡西峡口,两岸峭石壁立,形若双屏,牛谷河水流经其中,系一天然屏障。

石远门关。今城北40华里的北拉棚乡石关。

华川关。今城西70华里的马巷,为县西重要门户。

鸡川寨。宋英宗治平四年(1067)置,在今鸡川乡李阳村南1里,依山傍水,为金、宋、元时期的军事要地。

半集寨。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秦凤路提举官曾广筑。

又名甘谷城（今属甘谷县），领吹藏、大甘、沈诺3堡。熙宁四年，增置尖竿（今李店、襄南交界处），沈阳二堡，为北宋防御西夏的军事要地。

通渭寨，亦为熙宁元年杨文广筑（今什川古城沟）。赐名“通渭寨”，领有七麻（今什川北七华里）、耆达（今第三铺乡的席家川）、本马（今属陇西县）3堡。

三、兵 役

宋、元时期，实行招募制。明末清初，在招募制基础上实行世袭兵役制。对充军之家皆列为军户，父死子继，兄亡弟补，相继服役，全是薪给制。至清光绪二十年（1894），颁定薪军制。招募的士兵服常备役3年后退伍，继服役3年，后各役4年，期满退为平民。

民国初期，仍实行招募制，给从军者以薪饷。民国22年（1933）6月，颁布《中华民国兵役法》，实行征兵制。其兵役分为国民兵役和常备兵役两种。常备兵役又分为现役、正役、续役。现役3年，正役6年，续役由正役期满者充之，规定18岁至45岁的男子，不服常备兵役就服国民兵役。凡有征集对象的户，按兄弟多少采取“三抽一”、“五抽二”的办法强行征集。全县第一次征兵是民国26年（1937），共征两次，计300名，27年、28年、29年各征1364名。30年、31年、32年各征1740名。34年、

从学校、机关中征“青年远征军”89名。35年征343名。36年征481名。37年连征三次。计2095名。38年征814名。

民国政府在实行抽丁。派兵的同时。还附有以马代丁的征兵办法。凡属套马之家。征马补充兵员。计前后共征马五次。前两次1马代1丁。后3次1马代2丁或3丁。繁重的抽丁。派兵及派捐给贫苦农民造成极大的灾难。为抗丁“闻风逃匿”、“自残身軀”、“男扮女装”者常见不鲜。为完成征兵额。地方政府历年用暴力手段。强抓青壮年。当兵。一回抓不住。十天半月等着抓。在这种兵役制度下。有钱有权的富户人家。弟兄多而不出兵。有钱无权的以马代丁。贫苦人家。凡弟兄两个者必派兵1名。甚至独子也被强抓。马营有个杨马氏。丈夫死后。仅遗一腹子。她以针工抚育成人。到民国28年(1939)。被强抓当兵。杨马氏追至县府。哭诉无效。即撞死在县府门口。另在新兵交接。验收时。接兵人员对新兵肆意苛索。必须赔如其份。才同意接收。因此。县长。科长。乡镇长。保长及接兵人员趁机大发横财。民谣传说。“养下儿子是老蒋(介石)的。挣下银钱是保长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志愿兵役制。对志愿参军者戴红花。敲锣打鼓迎送。人民政府对兵家属在政治。生活等方面给以关怀照顾。形成“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社会风尚。1950年至1954年。全县有100多人自愿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300多人参加抗美援朝战争。

1955年6月。对1954年11月以后转入预备役和复员的

年人，进行登记。办理兵役手续。全县登记预备役141名。同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实行义务兵役制。凡年满18周岁以上男、女公民，都有依照法律服兵役的义务，承担保卫祖国的光荣任务。并规定陆军的服役年限为三年，空军为4年，海军为5年。1955年冬季，全县征兵额370名。但踊跃报名的人数却超过征额几倍。父送子，妻送夫，兄弟互送，争相参军的情景更是不胜枚举。以后历次征兵，适龄青年都是争先恐后，三番五次口头申请，写决心书，有的甚至咬破指头写了血书。1956年全县征兵186名，登记预备役5222名。1957年预备役137名。1958年预备役停止登记，与民兵合编。1959年征兵350名。1960年50名。1963年95名。1964年350名。1965年132名。1968年520名。1969年920名。1970年643名。1972年400名。1973年270名。1974年260名。1976年350名。1978年290名。1979年270名。1980年253名。1981年334名。1982年270名。1983年306名。恢复登记预备役256名。

1984年，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全县征兵282名。预备役159名。同年4月，成立县预备役步兵团。并任命团领导及营司令部、政治部、后勤处和所属营、连、排、班干部。1985年全县征兵282名，预备役212名。

四、地方武装

(一) 民团及保安队、自卫队

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石峰堡回变后,各村镇口选育壮年组成民团,白天参加生产,晚间轮流守堡巡防,成为当时的地方自卫组织。清同治年间(1862~1874),陕甘回民起义,县照组织各地民团筑堡寨、制军器、搞训练,在堵击回变的历次战斗中起了重要作用。

民国16年(1927),各行政区始设团防(民团),有团总、队长各1名,团丁各20名。北区(义岗)俗称“董团”(董其治组建领导,团丁多系他家长、短工);西区(马营)俗称“杨团”(杨天植组建领导,团丁多系他家长工);东区(鸡川)俗称“雷团”(雷介臣组建领导,团丁多系他家雇工)。另外有富户也买枪雇人,组建少量团丁。23年(1934)春,改民团为常备队,冬季又改称保安队。25年(1936),裁撤各区保安队组建县保安中队,下辖3个保安分队,第1分队23人,驻守义岗,第2、3分队共有6个步兵班,1个骑兵班,队兵59名,驻守县城,其枪枝、弹药及经费由县政府预算支付。33年(1944)2月,县保安中队并于甘肃保安司令部天水保安团,队兵全部调往天水,即成立县自卫大队,共148人,设大队长和队副各1名,大队长由县长兼任,下辖4个自卫分队,第1分队44人,防守义岗、北城、寺子川,第2分队43人,防守陇川、鸡川、大寨子(今新寨)、陇山,第3分队

28人。防守华家岭、马营、什川、第三铺、黑燕。第4分队33人。防守榜罗、安远(今属甘谷县)、常家河、李家店、陇阳、碧玉、襄南、县城等地。由县自卫大队防守。其枪枝、弹药、粮饷及一切费用均由县政府统一筹集支付。35年(1946)7月,因县上缺粮,县自卫大队缩减成40余人。38年(1949)8月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占领县城,县自卫大队自行解体。

二 壮 丁

民国22年(1933)6月,民国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兵役法》,开始征集壮丁,就地训练,各充兵役。征丁对象是18至45岁的男性青壮年,凡各家有符合此种年龄的户,采取三抽一,五抽二的办法强行征集。24年(1935),共征集7454名。25年(1936)8月,成立县壮丁总队,县长兼任总队长。总队下按行政区编为6个区队,区长兼任区队长,区队下辖10个分队,每分队150人,选精干的保长兼任分队长,由县上驻军、保安队和警官轮流训练,训练时无枪弹,均持木杆、刀、矛等器,其服装及经费由各区自筹。29年(1940)4月,改县壮丁总队为国民兵团,团长由县长兼任,改各区队为团队,区长兼任团队长。30年(1941)9月,国民兵团合并县军事科,壮丁的征集、训练由县军事科办理。至38年(1949)8月通渭解放前,壮丁团队一直是地方上的主要治安组织。另外,各区还有区兵,乡有乡丁,保有保丁,这些兵丁跟随区、乡、保长催粮、抓兵、要款,无恶不作,民众称“狗腿子”。

五、 匈 大 兵 事

(一) 汉军与滇零之战

东汉永初元年(107)六月,滇零率领聚居在陇西、临洮谷一带的9千余户羌人,反抗朝廷及地方官吏的压迫统治,攻陷邻近诸郡,切断了汉王朝通往西域的陇道。同年十二月,朝廷命车骑将军邓骘、征西校尉任尚率兵5万前往征讨。永初二年(108)正月,邓骘、任尚被滇零败于冀西(今甘谷县西)。冬十月,任尚率兵于滇零激战于平襄,任尚大败。十一月,孝安帝召邓骘还师,留任尚驻扎陇右,继续与滇零羌对垒。

(二) 吐蕃入侵

唐天宝十四年(755),安禄山在范阳(今河北省大兴县)起兵叛乱,唐王就把河陇地区全部兵力调往潼关,吐蕃军乘虚向东入侵。至宝应元年(762)十月,吐蕃攻陷平襄,占领凤翔以西,邠州以北的11州,50郡。大中三年(849)二月,凤翔节度使崔珙,破吐蕃收复平襄,河陇11州复归唐朝。

(三) 吴三桂二寇通清

清康熙十四年(1675),吴三桂总兵李黄莺率军围攻通渭城,清将郝业率军自武山县洛门镇星夜追至城南,两军交战,郝业中炮阵亡,李黄莺率军扎营城北笔架山,赁险继续围攻县城。清将王进宝率数十骑进至东峡口,得知郝业军大败,李黄莺部占据有利地形,兵器武器精良,强攻难以取胜,便命将士砍树枝倒拽急行,远见一路尘土大

起，李黄等误认清朝大军已到，便率部越照石坡山向东遁去。王进宝军追至院阳砥石峡而至。

康熙十五年（1676）4月，吴三桂军万余人复攻县城，守城官兵弃城而逃。吴军入城掠抢一空，即向秦州方向进发。逃至县南十八盘山处，突遭清靖逆侯张勇、护军统领杰殷大军堵击。吴军被斩700余人。

（四）清军与白莲教

清嘉庆三年（1798）初，川、陕、楚白莲教起义军占领了四川省东北部20余州县。清政府调集5万多名满汉兵围剿。白莲教即展开大规模的流动战。至嘉庆五年（1800）正月，白莲教白号军杨开甲率部万余人，由秦安县入通渭，经碧玉镇、吴家川、东峡口至县城东，见城上军民防守有备，退往牛蹄湾，经云雾山入武山县洛门镇。三月，白莲教将马学礼、张士龙等率军复至通渭，掠榜罗、什川二镇，行至什川八里湾，遭清军堵击。两军交锋之时，大风忽作，军火倒发白莲教，清军乘势斩白莲教千余人。马学礼、张士龙率余部败掠马营镇，探知该镇早有防备，即从木家营西去。

（五）清同治年间回变纪略

清同治初年，陕甘地区连年大旱。在太平军和捻军的影响下，陕甘回民大举起义。通渭地处陇东至秦州、河州、狄道、安定等地的交通要道。各地回民互相声援，彼此接应，多往来于通渭，清军也先后多次进剿通渭。故通渭连续9年兵荒马乱，人民深受其害。

同治元年(1862)七月七日,陇东回众经静宁至马营,千总刘举率团勇战于黑燕山,双方各有伤亡。十月十一日,张家川回众掠金带峡(今属秦安县)。二十八日,莲花城回众焚掠高山堡、黄家窑。十二月二日,南家石堡陷,民死2000余人。县内东乡各堡皆惊。知县余士谷筹款8000余缗,修城垣,制军器,招勇丁,请留日州守备王吉利部400名,会同马营游击姚成性合剿回众。

同治二年(1863)正月四日,莲花城回众由黄家窑突至义岗镇,被民勇200人击败西去。十六日,马营游击姚成性又战于华家岭。十月十九日,张家川回众自碧玉镇至王家川,攻铁柜堡,不克,取道南河而去。十二月八日,安定回众向东迎接陕回,夜至旧唐寺,谋攻县城,见县城火光彻夜不息,至天明,渡牛谷河北去。

同治三年(1864)五月二十七日,陕回大量屯聚鸡川一带,秦安通渭县回众千余人,连战于金城镇北山,民团败退牛家城堡,回众又围攻金城镇,团总冯泰祖选壮丁炮击,遂解围。八月,陕回攻掠蔡家铺、高山镇、王家坡、义岗镇等地后,于9月21日进驻县城西关,知县缪宝均带民丁上城守御。回众焚西关,掠曹家街至后川铺后西去。23日又至马营,团总王杰抵御,战死16人。次日,马营游击姚成性率兵勇战于马营东关外,回众败。十月二日,通渭石沟回众由北山直冲城南,掠白宋庄、汤池河,据瓦石湾。知县缪宝均稟请野军胡海率兵800名,协同团勇300名进剿。回众北移中林山,胡海率部追击于罗家峡,军功杨福元从右峡夹攻,回众败。初七日,回众又至中林山、陈家庄、杨家咀、高碾子、罗家峡等处,胡海出师,回

众退去。十四日，莲花城回众占据中林山，民团团长王四祥、周德率兵勇千余，战于陈袁家山，被回众伏击而败，民勇战死36人，胡海继击，亦败。回众追至青土庄，因清军提督陶茂林部到，便望之而去。十六日，陶茂林军9千余人，由碧玉关进至城东，西川，率兵两千驻扎城内。时通渭寺子川、义岗川、石沟等地起事回众闻风北走。十二月三十日，河州回众前来迎接陕回，掠据榜罗镇，攻党家堡，民死18人，堡未克，北去什川镇，焚云麓寺。

同治四年（1865）二月二十一日，陕回至榜罗镇，民勇战于大河滩，双方战死共30余人。四月，河州回众进至院阳镇的黑云湾，大败清军王、傅二部，张军率土司接仗，亦败。回众追至县城东川，焚掠后退去。十二月二十八日，清军提督曹克忠的驷、步兵16营进驻马营。此时，回众围攻巩昌府，掠至县西漆麻川一带，曹军进击，斩首两千余级，获军器甚多，毁其后营，巩昌解围。十二月二十五日，清军陈德隆至城川，林得胜军已驻城内，李军因索餉坏公案，清军和地万官吏发生尖锐矛盾，平庆泾道酌量师专米催餉，将县公局贮粮全部搜去，致使通渭地方民穷财尽，困苦至极。

同治五年（1866）正月二十一日，由巩昌溃退的部分回众抵县西后川铺、杨家山、袁家峡、坡西关等地，既烧又抢，民物民食殆尽。二月十三日，清军陈开泰迎战于罗家峡，回众败走。四月十日，回众复至城东川，被四川番兵击败，十一日复至，川兵又击，乃去。五月十八日，督剿回众的陕甘总督杨岳斌驻县城近圣书院。十九日，

清军战于榜罗镇，大败回众。七月九日，桃花山（今属陇西县）回众围攻四罗坪南角堡，堡总郭凤临率民勇39人，杀回众70余人。越3日，堡陷，民皆被害。十二日，杨岳斌统骑兵5营调至通渭，即遣兵进剿，回众遂去。八月二十二日，巩昌城陷，傅军官兵撤离通渭，前往救援。十月十五日，回众又至高山镇，高山有率民勇抵御，击杀多人，堡未克，赏六品军功。十二月，清军李、彭二部由碧玉镇至城西川，毁八蜡庙，城隍行宫、文昌后殿、会馆等。同时，回众破甘上里（今襄南乡）朱家堡，旋攻安远城（今属甘谷县），民告急，官军未予救援。

同治六年（1867）正月二十七日，张家川，莲花城回众突至蔡家铺，东路十八堡皆陷，民死12人。二月十四日，花亭堡陷，死民千余。十六日，稠泥营党家堡陷，死民2000。二十一日，又陷黑峰堡、奇峰堡，屠民数千。二十九日，清军王克忠驻县西川和白土嘴，回众一部分到县西山顶骚扰，一部分设伏骑于北山侧，王克忠部前往迎战，回众两面夹击，王败，回众转攻义岗堡，民勇死亡大半，妇女改装夜逃。三月二日，破热河堡、郭家堡。初三日，破披人川石峡堡。初四日，破花兰寺堡，监生并堡总张谦，逼其妻子跳井，自入火药库烧死，民勇激战，死者千余人。又破岢峩堡，死民30余。初五日，破崔家河堡、常家坪堡。初七日，破宗荣湾堡。接着西乡10余堡皆破，共死伤民1万多人。六月五日，河州回众掠安远城。二十一日，四川官兵5营驻扎城西关。二十三日，回众复掠义岗镇。二十

七日，狄道回众攻马家店、常家坪、烟杆坪诸堡后，直抵金城镇。七月九日，河州回众陷大寺观（今属甘谷县）诸堡。十月二日，狄道回众攻金城镇，川兵进击获胜，撤至城东川。回众追至接仗，川兵大败，城东的马家山、红土坡、魏家岔、大庄、韩家庄等堡寨皆陷。

同治七年（1868）二月十二日，破坡儿川令指山堡。十八日夜，白塔川演戏，回众冲入戏场，大肆杀掠。三月六日，破黑燕山堡，烧死民众20余人。四月十五日，陕回攻琵琶堡。二十一日，清军由碧玉关进剿南路回众，各堡助战，趁胜追逐30华里，至孟家湾被埋伏的回众战败，民死伤数百人。回众转北攻陇阳堡，未克。闰四月五日，河州回众夜入渭阳堡，民勇力战获胜。七月十日，硝河坎（今固原县内）回众至城西北。二十七日，清军舒之翰领兵600余人进驻县城。八月一日，清军安正统率部千余西进至坡儿川。初二日，清军善部由碧玉关移至坡儿川。初四日，舒之翰部西移马营，同民勇合战回众于魏家长川、马坪川。这时，清军从东北面大举清剿西进，东北县境的回众大多西逃，唯有南乡、西南地区尚在活动。九月二十九日，回众至常家河、马家店一带焚掠，袁家沟、昌子沟、陈家岔、董家岔诸堡皆陷。

同治八年（1869）正月初二日，回众攻西乡的马家坪堡，民勇多战死。二月十七日，河南回众围攻拓达铺的韩坪堡、文树川村，与民勇数百人激战，死伤30余人。三月十六日，陷十八盘梁的马坪堡。四月一日，河州回众破高山堡。初五日，攻东坡堡。初九日，攻